

個案研討：迴轉二度輾壓



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台中市西區今（8）日凌晨驚傳死亡車禍！38 歲陳姓女護理師行經柳川東路與民權路口時，突遭轎車高速撞上，整個人疑似卡在引擎蓋上，被一路帶出約 40 公尺後重摔落地。更驚悚的是，目擊者指稱，轎車並未就此離去，反而疑似迴轉、再次加速衝向倒地的陳女，造成她頭部遭重創、當場失去生命跡象。警方獲報後循監視器追查，已將 30 歲林姓駕駛逮捕到案，除釐清事故經過，也要查明這個讓人不寒而慄的「二度輾壓」，究竟是意外還是另有原因。（2026/9/8 鏡報）
- 護理師遭無業男故意輾斃一事曝光後，在網上引發熱烈討論。對此，百萬網紅 Cheap 也在臉書發文指出，涉案加害人林男移送過程被警方以安全帽及 A4 紙將全臉遮蔽，相較於日本對重大犯罪者直接公開姓名與清晰面貌的做法，十分不理解台灣檢警為何在保護嫌犯身分。最後，Cheap 氣憤表示，「為什麼永遠都要保護兇手，這點真的很不明白」。（2026/9/9 周刊王 CTWANT）
- 陳**律師不諱言表示，說真的，嚴重撞傷的民事賠償，真的可能比直接撞死還高很多。被害人越傷越重，如果需要終身 24 小時照護，光未來看護費就可能累積上千萬元，絕對超過死亡個案的賠償費用。
「車禍最貴的不一定是死人，而是撞到一個需要照顧一辈子的」。陳律師提到，所以之前的鄉野奇談就是「砂石車撞到人都會倒車壓死」。（2026/9/9 三立新聞網）

傳統觀點

- 相關案情在 PTT 八卦板引起討論，不少網友說「二度輾過去也太殘忍」、「這表示他知道把人撞死負擔比沒把人撞死輕，所以意識很清楚」、「這基本上可以算是蓄意吧」、「這個不判死，以後就是大家都有樣學樣」、「以前開玩笑講撞死比撞成植物人好，現在真的上演了」。
- 陳**律師重申，唯一死刑不只不能有效遏止犯罪，反而會造成更殘暴的結果跟更多死傷，「我支持死刑，但我反對唯一死刑，這是兩樣不一樣的事情」。
- 不少網友湧入廢除死刑推動聯盟（廢死聯盟）臉書粉專留言質疑，「對於台中惡意撞死護理師的事件你要不要回應？阿怎麼不講話」、「對於台中護理師被人渣故意輾死的案子，都被監視器拍下其惡行，請問貴單位覺得這人渣可教化嗎？」；部分貼文因留言功能關閉，網友也到其他貼文下方留言，「如果你們覺得自己的立場站得住腳，可以不用關留言呀」、「既然覺得廢死是對的為什麼不開敢留言，心虛唷？」，但廢死聯盟尚未針對此次台中護理師遭輾斃案作出回應。

管理觀點

本案例的事實就是：一個人開車撞到了別人，不但不想辦法救助傷者，反而再二次輾壓致死。請問我們能夠接受回頭輾壓，沒壓死就壓到死這樣的行為嗎？這實在是非常無道德且惡質的行為，當然不能！我們知道事出必有因，這個現象正告訴我們目前的系統是有問題的，抓到了真正的問題我們才能想辦法去改善。

那我們就試著來好好的檢討一下吧：

- 為什麼要二次輾壓？

這當然是有誘因的，正如律師指出的，嚴重撞傷的民事賠償，真的可能比直接撞死還高很多。結果就是沒撞死就壓死，尤其是「砂石車撞到人都會倒車壓死」，由本案來看，現在已經漫延到一般的車禍了。

- 為什麼敢二次輾壓？

車禍撞死人，以刑事來說，是為過失致人於死，刑責不會很重，可以說是不可能被判死刑的，如能和解，還可能緩刑，不必真的坐牢。至於民事，就是賠償問題，此部分可由保險、業主、「基金」(如砂石車)來主要承擔，肇事人負擔不大，甚至還不需負擔、不需自己面對。

- 該不該修法？怎麼修？

當然以目前法律的運作方式，已經造成了這樣的結果，表示的確是有二次輾壓致死的情況。因此，有修法加重處罰的必要。但是，正如律師分析的，雖然二次輾壓可以認定是謀殺，但也不宜改為唯一死刑，這樣不只不能有效遏止犯罪，反而會造成更殘暴的結果和更多死傷。所以，修法是必要的，還是要視個案和當事人的情況決定，但至少有個底線，例如，至少 10 年以上至死刑，除了惡性重大且不知悔改的判死以外，讓大家都知道，只要敢二次輾壓就至少要坐 10 年的牢，以扼止不當的投機和歹念。

- 隱私保護

涉案加害人林男移送過程，被警方以安全帽及 A4 紙將全臉遮蔽，相較於日本對重大犯罪者直接公開姓名與清晰面貌(意即社死)的做法，十分不理解台灣檢警為何在保護嫌犯身分，當然也是需要檢討的。對於尚未確定犯罪的嫌犯，或許有其必要，但對於現行犯如果也過頭的保護是否有必要？公開其訊息為什麼不是他應付出的代價？執法過程中應符合立法的原意，是不是也該好好的檢討？

- 廢死聯盟的立場

有不少網友湧入廢死聯盟的臉書粉專留言質疑，結果部分貼文的留言功被關閉了。個人以為，廢死聯盟推動的「一律廢除死刑」，所持理念是和「唯一死刑」一樣都是過猶不及的，也都有各自的利弊。我們應該做的，是提醒和監督法官在判死刑時該有的慎重態度，而不是廢除死刑，因為這樣不只不能有效遏止犯罪，反而會造成更殘暴的結果和更多死傷。

- 其他

同學們，關於本議題你還有什麼補充看法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